

罗源松山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2·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罗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六、附件

罗源松山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2·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8日17时20分许，在罗源县凤贵山工业用地（一期）发生车辆掉入山沟的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名驾驶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罗源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采取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分析、综合研判、检验检测和鉴定等方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罗源松山凤贵山工地“2·28”死亡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概况

1. 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BTFE5U0P，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7月12日，法定代表人：杨春生，住所：罗源县松山镇滨海新城写字楼3号楼80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山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

系罗源县凤贵山工业用地(一期)场地平整涉及的砂石土拍卖成交公司福州凤川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拍卖公告在罗源县注册成立砂石土处置和经营的法人企业,负责该项目合同签订、相关款项支付以及砂土石项目经营等活动。

(二) 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建材公司)与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就罗源县凤贵山工业用地(一期)场地平整爆挖运施工事宜签订《合同协议书》,与罗源县顺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宏公司)就购买砂石骨料事宜签订《购销合同》。根据笔录显示,顺宏运输公司通过口头约定将其所购买的罗源县凤贵山工业用地(一期)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骨料运输任务交给其合作单位福建众望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运输公司),众望运输公司口头约定将运输任务交由自然人陈华峰(非以上各方员工),陈华峰组织岳海峰等若干外地来罗车辆及驾驶员开展运输业务。

2. 查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管理制度汇编、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等),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该公司编制于3月16日的《事故隐患整改治理登记表》中序号2所列,检查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与本起事故相关的隐患“矿

区上坡道路外侧未修筑挡墙”，拟采用土石渣修复挡墙，整改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届满，并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制定了《罗源盛源建材关于矿山上坡路外侧未修筑挡墙的临时防护措施》，在事发路段及沿线设置多面警示告知牌，基本尽到管理责任。

3. 浙 E25036 自卸货车《行驶证》上显示所有人为长兴兴恒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笔录及资料显示，该车辆长期由岳海峰负责接单、驾驶、运营、维护等事宜，兴恒物流公司负责年检、保险缴纳等事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20 分许，岳海峰驾驶已装载碎石的浙 E25036 自卸货车自罗源县松山镇凤贵山工业用地（一期）场地平整工地上驶出，在工地与村道交叉口处（如图 1 所示：应当向右打方向驶入松山镇白水村至下土港村的村道，并沿该村道继续下坡行驶），该车直接横穿村道，坠入村道坡下沟里，货仓中装载的碎石土方向前移位并覆盖驾驶室，车辆前保险杠、前面板及驾驶室向后变形，部分分离脱落，造成岳海峰 1 人死亡的单车事故。



图 1 车辆行驶动线图（注绿色为车辆通常行驶动线，红色箭头为事故车辆行驶动线，红色虚线为村道边缘线）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松山镇 C045 白下线 K4+30 前后，四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宽 3.5 米，单车道。事发路段大体呈东西走向，表面有较厚覆土，东往下土港村（骨灰堂）方向，西往白水村方向，南侧为边坡，落差约 10 米，坡底为山边排水沟，北侧地势较平整开阔，为凤贵山（一期）工业用地项目山脚下一片空地（如图 3 所示）。工地道路坡底至事发村道边坡约 20 米。事故未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明显破坏，仅碎石散落堆积；车载碎石未对周

边环境产生破坏。事发白天，天气晴。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岳海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事发时驾驶浙 E25036 自卸货车。

2. 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38 分，罗源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工程车侧翻，有人被困。罗源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交警大队接到派警后立即出动处置，并向市公安局等部门报告。同时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县公安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罗源湾开发区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48 分，罗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接到报警称：位于罗源县松山镇宝钢德胜不锈钢有限公司后门发生交通事故，开发区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 1 车 6 人前往处置，18 时 22 分到达事发现场，经指挥员侦察，现场货车驾驶室处于淤泥内，无法实施救援，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民警协调联系周边吊机进行协助，22 时 01 分货车被吊机拖出，指挥员立即命破拆组对驾驶室进行破拆，22 时 17 分现场处置完毕，被困人员救出移交现场民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42 分，罗源县医院 120 接到急救电话，18 时许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20 时 25 分被困人员不能离

开车头，只露出单脚，医护人员对其做肢体导联，心电图呈一直线，随后告知家属及在场人员，宣布死亡。22时17分县消防救援大队将人员解救后，由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民警将遗体送县殡仪馆保存。

事发后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罗源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指定专人负责家属安抚及善后赔偿协调事宜，于2023年3月9日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一次性死亡补偿金、丧葬费和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补偿款项共计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3月10日，家属在罗源县殡仪馆将岳海峰尸体火化，随后离罗返回家中。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医院，罗源湾开发区等部门均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各项措施得当，处置良好，社会面平稳可控，无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技术分析小组对现场情况详细了解、调阅相关人员笔录、公安部门、司法鉴定部门及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经讨论分析，认为本起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分别为：

(一) 直接原因

岳海峰在驾驶事故车辆浙E25036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按

正常行驶路线要求履行谨慎驾驶的义务，未采取制动减速并向右打方向，操作不当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而是直接驾车横穿村道冲下边坡，致其本人死亡，是造成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鉴中心〔2023〕醇鉴字第 935 号），鉴定意见：送检的岳海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法鉴中心〔2023〕车痕鉴字第 233 号），鉴定意见：痕迹符合浙 E25036 重型自卸货车从事故工地坠入坡下沟里且车上碎石土方向前移位覆盖其驾驶室形成的特征，且未检见有与其他车辆碰撞的痕迹。

3.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法鉴中心〔2023〕痕 C 鉴字第 490 号），鉴定意见：

（1）事故造成浙 E25036 重型自卸货车前部照明及信号装置损坏，后部照明及信号装置齐全。

（2）事故造成转向传动轴、转向拉杆、转向节及其联动机件损坏，静态检验方向机功能有效。

（3）事故施救时浙 E25036 重型自卸货车的后轮制动被解除，该车车轮制动器装置完好，前后轮制动器装置有效。

4.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鉴中心〔2023〕毒鉴字第 202303064 号），鉴定意见：岳海峰血液中未

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成分。

5.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95号），鉴定意见：岳海峰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6. 福州市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2名专家出具的《罗源松山凤贵山工地“2·28”死亡事故调查技术分析报告》，事故技术分析结论：罗源松山凤贵山工地“2·28”死亡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安全生产非责任事故。

（三）间接原因

运输业务安排人员对临时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现场调度调配不规范。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岳海峰，男，群众，浙E.25036自卸货车驾驶员，未履行谨慎驾驶的义务，操作不当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但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勾小伶，女，群众，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入厂车辆管控情况失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 金一平，男，群众，罗源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对入厂车辆管控情况失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罗源盛源建

材有限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必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切实坚持“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施工需要，不断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各协作单位之间的安全责任，加大培训力度，特别要重视对协作单位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培训教育，强化现场安全交底等。

（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现场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施工涉及区域或范围内作业人员和作业行为及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切实建立并保持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规行为。

（三）事发单位应加强车辆从入场至出场的全流程管理，完善车辆运输管理制度，根据工作任务及具体车辆的装载能力，严把车辆运输入场关，切实把作业场地及运输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告知入场的驾驶员，严防车辆伤害事故发生。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以事故为警醒，举一反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所有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同时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规、违章行为。

六、附件

1.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鉴中心

〔2023〕醇鉴字第 935 号)

2.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法鉴中心
〔2023〕车痕鉴字第 233 号)

3.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法鉴中心
〔2023〕痕 C 鉴字第 490 号)

4.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鉴中心
〔2023〕毒鉴字第 202303064 号)

5.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鉴中心
〔2023〕病鉴字第 95 号)

6. 罗源松山凤贵山工地“2·28”死亡事故调查技术分析报
告